

#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比賽時間：

(一)北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至 3 月 28 日(星期四)

(二)中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至 3 月 21 日(星期四)

(三)南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

三、比賽地點：

(一)北區：明志科技大學(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二)中區：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三)南區：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四、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一般組)

(二)個人賽(一般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混合雙打賽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一)登記：各學校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5、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2 人。

(三)參賽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1)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縣、金門縣。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2、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六、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項目	組別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人(隊)		
單打賽		32	32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一)團體賽：依據第五條第三款比賽分區規定，按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02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二)個人賽：依據第五條第三款比賽分區規定，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七、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1、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男、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二)個人賽：

1、採單淘汰賽制。

2、採三局二勝制。

(三)各組比賽：均採每局以 21 分計算。

八、抽籤原則：抽籤採電腦亂數排序產生，同學校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若同一分區報名隊數較少時則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九、種子：

(一)團體賽：101 年全大運羽球一般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個人賽：101 年全大運羽球一般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十、循環賽成績計分法：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先。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3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 十一、比賽規定：

-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競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 (三)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四)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違者該點以棄權論，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五)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 (六)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學校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
    - 2、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 3、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 4、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 (七)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八)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九)比賽前一日均不開放場地提供練習，僅於比賽期間當日第一場表定時間前開放練習。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

### 十三、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羽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羽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獎勵：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各項競賽優勝運動員頒發獎狀乙紙，其名額錄取為：
  - 1、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或五隊(人)各錄取二名。
  - 3、六隊(人)或七隊(人)各錄取三名。
  - 4、八隊(人)或九隊(人)各錄取四名。
  - 5、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各錄取五名。

6、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各錄取六名。

7、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各錄取七名。

8、十六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三）各項競賽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七、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暨羽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十八、技術會議：

（一）北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明志科技大學（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中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三）南區：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報到，於下午 4 時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